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江苏博敏")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69,416.67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6,602.74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下限 1.35% 上限 2.60%	-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期限	35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5%,上限 2.6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	-	8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	-	3,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	-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	-	1,000
合计			70,340	42,500	193.72	27,8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1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0.7076%减少至 9.69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7,785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193,673,746 股,下同)的 10.707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变动期间内,康宜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86,17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37%(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的 0.9857%)。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0.7076%减少至 9.6940%,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135%。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区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	减持比例:按现有总股本计算
	集中竞价	2020/07/02-2020/07/03	人民币普通股	75,300	0.0389%	0.0299%
	被动增加注 1	2020/07/0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被动稀释注 2	2020/07/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权益分派注 3	202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0.000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0/10/28-2021/01/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7,670	1.1502%	0.8832%
	集中竞价	2021/03/11-2021/03/15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0	0.0946%	0.0726%
	合计	—	—	2,486,170	1.2837%	0.9857%

注:1、2020 年 7 月3 日,公司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26,675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93,673,746 股变更为 192,647,071 股。

2、2020 年 7 月 22 日,179 名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共计行权 1,368,749 份。本次新增的 1,368,74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92,647,071 股变更为 194,015,820 股。

3、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4,015,8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4,015,820 股变更为 252,220,566 股。

4、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7、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2020/07/02-2020/07/03)注 1	20,737,785	10.7076%	20,662,485	10.6687%
		被动增加(2020/07/03)注 2	20,662,485	10.6687%	20,662,485	10.7256%
		被动稀释(2020/07/22)注 3	20,662,485	10.7256%	20,662,485	10.6499%
		转增股本(2020/08/13)注 4	20,662,485	10.6499%	26,861,230	10.64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2020/10/28-2021/01/19)注 5	26,861,230	10.6499%	24,633,560	9.7667%
		集中竞价减持(2021/03/11-2021/03/15)注 5	24,633,560	9.7667%	24,450,360	9.6940%

注:1、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

2、变动前总股本为 193,673,746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192,647,071 股;

3、变动前总股本为 192,647,071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194,015,820 股;

4、变动前总股本为 194,015,820 股,变动后总股本为 252,220,566 股;

5、总股本为 252,220,56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调整,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 1

1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以及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改变公司总股本等因素共同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康宜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4,17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2,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86,17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4,450,36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24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9.6940%)。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现对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本次投资金额的补充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认购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其中认购私募基金事项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及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公司合计以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详见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5)的投资期限延续。鉴于基金运营期内已产生浮盈,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为 2.5 亿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未新增且不再新增本金投入。

二、基金财产风险揭示的补充披露

1、资金损失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从而产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基金运营风险: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将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赎回风险:因市场波动或基金产品运营风险的影响,可能造成基金产品在短期内净值产生波动,当公司有其他资金安排时,公司需要赎回基金资产将可能面临净值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三、风控措施

1、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合法、合规地运作本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安全。

2、投资品种的控制,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约定了基金财产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以及场内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等。该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止 2021 年 2 月末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 15 支基金产品,为稳健运营公司的基金财产,公司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专户形式("山楂树甄琢 5 号")设立产品进行运作,并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方面作了严格要求,降低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财产的安全边际。

4、为有效管理公司持有的基金财产的风险,公司设计了较为保守的预警和止损机制;同时为了应对公司临时大额资金的需求,在基金产品合同中除了拥有固定赎回日赎回权利外,公司还另行约定了临时赎回机制,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受影响。

5、公司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基金财产后续的运作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以及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四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8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1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2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8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1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2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3、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4、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6、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8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8、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牧川被动离职、马译斐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6 万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 2 人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分别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 1 万股,公司实际向 54 人授予 101.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64 元/股。

10、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3.0-4.0),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 7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 10.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孝益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64 股。

1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 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5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谭辉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404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陈盟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29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邱博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朱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75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1,750,917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已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65,02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6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04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兰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王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杨谊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3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李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7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8、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邬佩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19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李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2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黄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5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8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1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2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015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7,015 股,占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 228,615,614 股的 0.016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9,715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4869%,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7,3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0.7196%。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98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70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4 元/股,故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冯拓的回购价格为 6.64 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151,309	-37,015	2,114,294
无限售条件股	226,399,672	0	226,399,672
总计	228,550,981	-37,015	228,513,96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韵、张斓、俞世平、冯拓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四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李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18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张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101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俞世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26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冯拓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 股以回购价格 6.6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10.70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9,715 股,以 6.64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3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7,015 股。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务申报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贡院 6 号 E 座 15 层
2. 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起 45 日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罗耀菲
4.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5. 传真:010-65648123
6.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乌克兰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乌克兰法律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美元等值的格里夫纳,持股 100%。

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在乌克兰探索开展粮食种植、贸易、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平台;2、本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本次对外投资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治局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探索农业企业"走出去"发展路径,在充分研究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对比国内外农业企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乌克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苏垦(乌克兰)"),打造集粮食种植、贸易物流、加工仓储、投资、公共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业务平台。

(二)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等值的格里夫纳(以设立公司当天汇率计算)

(四)注册地址:乌克兰基辅市

(五)经营范围:1、各类农产品生产与贸易,包括谷物、种子、饲料、药材及其加工品;2、油料作物生产、加工与销售;3、项目投资,投向主要包括农作物种植、深加工、仓储、物流及港口经营等;4、乌克兰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外包、商业服务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乌克兰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乌克兰法律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苏垦(乌克兰)公司 100%的股权,苏垦(乌克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形成公司国内外产业链的有效联动。有利于推动公司油脂产业链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打开公司种植业务发展空间。乌克兰是全球最大的油葵、葵花籽油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本次在乌克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效提升公司油脂业务板块的原料保障能力,降低采购和贸易成本,促进公司油脂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当前种植业务发展面临成本"地板"、价格"天花板"等多重困难。公司在乌克兰开展种植业务,将充分利用乌克兰丰富的耕地资源、有竞争力的土地成本和劳动力优势,发挥公司技术和管理经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种植业发展空间。

本次在乌克兰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乌克兰探索开展粮食种植、贸易、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平台;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以此平台为基础,围绕农产品种植、加工、仓储物流、贸易开展相关项目投资,逐步探索建立国内外生产、加工、仓储和运销体系,助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政治局势风险与防范对策

乌克兰由于身处特殊的地缘政治地带,总体政治局势相对敏感脆弱。如爆发局部政治或军事冲突,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在乌克兰投资项目带来重大不确定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选址避开乌克兰东部地缘政治争议高发区,如发生极端情况,公司第一时间通过与使领馆、乌克兰外事机构沟通,确保派驻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二)汇率波动风险与防范对策

乌克兰经济受国际关系影响较大,汇率起伏较大,不排除未来外汇汇率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变动的可能,客观存在汇率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拟采用多种货币组合计价,采用"硬币"和"软币"组合的方法,抵消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并适时调整应收、应付账款的收付时间来降低影响;持续加强与乌克兰中资银行的战略合作,采用多种方式降低汇率变动风险。

(三)土地改革风险与防范对策

按照乌克兰现行法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乌克兰将取消出售和转让国内农业用地的禁令。是否允许外资企业购买乌克兰农用地,则需未来乌克兰全民公投,这将一定程度上推高乌克兰农业用地的购买及租赁价格。

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土地改革政策趋势,根据需要作出购买或租赁决策,同时选择并购标的时将尽量选择有长期租赁权的标的,减小土地改革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四)市场运营风险与防范对策

目前,乌克兰种植业普遍缺乏灌溉等基本保障设施,基础农机具较落后,管养难度及运营成本较高,仓储物流等持续性保障性差,财务规范度程度较低,企业运营效率低下。这些均会对乌克兰子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经营及日常运营管理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采取稳健合规经营策略,小规模探索成功后逐步拓展;适度增加前期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入,从严审批其他投入事项;加大与当地仓储、物流企业的合作,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加强与本地股东、官员和员工的日常沟通,提升各方互利合作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500 万美元在乌克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垦(乌克兰)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按照下属单位所在地政府——南通市政府调整苏锡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南通分公司将其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2,084.1 万元)转让给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转让总价 2,134.51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本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期初资产总额调增约 52 亿元,负债总额调增约 61 亿元,净资产调减约 9 亿元;

本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减少约 0.65 亿元;

本次变更对公司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相应调整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相关项目,经调整后,预计公司 2021 年期初资产总额调增约 52 亿元,负债总额调增约 61 亿元,净资产调减约 9 亿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减少约 0.65 亿元;对公司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